

4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112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六十四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岡健一 男年五十歲日本投降縣人天津康昌洋行經理

指定辯護人 金 練律師

右列被告因販毒品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岡健一，連續共同販賣毒品，處無期徒刑。

事實

被告岡健一，籍隸日本於民國八年來華，經營商業，在天津開設康昌洋行，販賣棉花煤炭，至民國二十六年歇業歸國，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復行來華，又在天津開設順天堂製藥社，專門製造食鹽注射劑，葡萄糖，強心劑，鈣注射劑及葯胰子等，一方供給軍用，一方自由銷售，於民國三十四年春，被告受蒙疆政府之命，充任囑託，以蒙疆政府之原野茂一，於民國三十四年二三月間來津，向被告說明蒙疆政府因經費困難，責成被告協助販賣鴉片毒品，被告岡健一應允協同辦理，前後運津三次，共有三百個，每個重一磅半，轉交華籍在逃之流氓陳天聲出售，日本投降後，經天津警察局獲案送庭，由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0113

本案被告岡健一，對於協同蒙疆政府之聯絡員，原野茂一販賣毒品之事實，自由供述，如何認識原野茂一，如何將毒品由張家口運輸到津，如何交給陳天聲出售，以及先後運輸之次數重量，歷歷如繪，是被告犯罪之事實已臻明確，足資認定，應負共同刑事責任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，第一條，第十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，第三款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六條，第五十七條，各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瑋，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十月廿一日

書記官

方宏誌

0114